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489—200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Vehicle Classification of the Toll for Highway

2003-04-2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交通部公路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踏成章、李虹、李爱民、刘铁军、袁茂存、甘久彤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车型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行驶在收费公路上的所有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适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2001 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2001 确定的“客车”和“货车”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4 分类依据

4.1 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4.2 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5 车型分类

5.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见表1。

表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 车	货 车
第1类	≤7座	≤2t
第2类	8座~19座	2t~5t(含5t)
第3类	20座~39座	5t~10t(含10t)
第4类	≥40座	10t~15t(含15t) 20英尺集装箱车
第5类		>15t 40英尺集装箱车

5.2 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